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处罚的 结案通知书的公告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粤证调查通字160035号),此次立案调查涉及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生益科技”,代码600183)股票时,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股票(卖出50,000股,成交金额445,100元)导致的短线交易。本公司已在该情况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修改和完善了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市值管理操作细则》,确保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结案通知书》,具体内容为:“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粤证调查通字160035号)所载调查事项。我会认为:经调查,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,本案结案”。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不予行政处罚,该案已结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,对本公司所发债券偿

付工作无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处罚的结案通知书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11月15日

